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收	110. 1月	傳
文	第 0003	號
歸	年 月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郭金昇

電話：06-2991111#8793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kchs@mail.tainan.gov.tw

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915697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隨文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執行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2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87763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批 示	法規主委 2021.01.05 林本	擬 辦	總幹事陳悅惠 1100106
	本件授權法規主委決行		擬：1.敬會法規林 本主委。 2.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郭金昇

電話：06-2991111#8793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kchs@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915697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隨文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規定
執行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2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87763號
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
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00877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執行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9月14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91129858號函及109年11月12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91395598號函。
- 二、有關應設置2座以上之直通樓梯之規定，明定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5條，該條第2項並明定：「前項建築物之樓面居室任一點至二座以上樓梯之步行路徑重複部分之長度不得大於本編第93條規定之最大容許步行距離二分之一。」即自該樓面居室任一點應可通達當樓層所設2座以上直通樓梯，始合於該條所稱「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故同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後段規定「除依規定僅須設置一座直通樓梯之建築物，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得超過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五。」如自樓面居室任一點僅得通達當樓其中1座直通樓梯口，第162條第1項第2

電文
特錄

8

款後段所列免計容積項目面積之和應不得超過「基地容積
之百分之十」。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